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12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江聰龍

被告 惟耀通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正琪

被告 楊菱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陸萬伍仟貳佰零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兩造於約定書第21條約定，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惟耀通訊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惟耀公司）於民國109年9月16日邀同被告黃正琪及楊菱雅簽立保證書為連帶保

證人，約定就被告惟耀公司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權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被告惟耀公司自109年1月16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4筆，合計350萬元，其每筆借款金額、餘欠金額、借款起迄日、最後付息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方式，均詳如附表所示。

(二)詎被告惟耀公司前開借款雖未逾約定到期日，但該公司僅攤還本金1,934,798元，及繳付利息至如附表所示之「最後付息日」止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本金1,565,20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被告等所簽立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經向被告惟耀公司要求清償積欠之款項，而未獲付款，被告黃正琪、楊菱雅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故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及借款展期約定書影本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等3人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準此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565,2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蘇哲男